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AW（苏州）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变速箱测试及检查维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AW（苏州）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03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AW（苏州）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变速箱测试及检查维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AW（苏州）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SAITO MASAYASU	联系人	李尹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492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49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1]69 号 项目代码：2101-320571-89-01-622392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52 检测服务		
占地面积	5388.4m <sup>2</sup>	绿化面积	依托现有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	年工作日	250 天	预投产日期	2021 年 4 月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组成	物态	年使用量（kg）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加量					
1	MOBIL ATF 3309 基础油及添加剂	催化脱蜡轻石蜡油(石油)20-30%	液	32	318	+286	168kg	桶装	油仓库	卡车	变速箱测试
2	ATF AW-1 自动变速箱油	石油系基础油 80-90%	液	210	2090	+1880	335kg	桶装	油仓库	卡车	变速箱测试
3	MOBILCVTF 3320 基础油及添加剂	催化脱蜡轻石蜡油(石油)20-30%	液	6	59	+53	20kg	桶装	油仓库	卡车	变速箱测试
4	Eco Check 显像剂 ED-ST	乙醇 20-30%、丁烷 20-30%、正庚烷 20-30%	液	10	99	+89	14kg	气雾罐	现场防爆柜	卡车	变速箱清洗
5	Eco Check 渗透液 EP-ST	脂肪烃 50-60%、植物油酯 20-40%	液	1	9	+8	2kg	气雾罐	现场防爆柜	卡车	变速箱清洗
6	Parts Cleaner FT Jumbo 除去液	异己烷 60-70%	液	9	88	+79	20kg	气雾罐	现场防爆柜	卡车	变速箱清洗

7	TOYOTA ATF WS (NWS 9638(C))	石油系基础油 80-90%	液	19	193	+174	50kg	桶装	油仓库	卡车	变速箱测试
8	丙酮	100%	液	0.03	0.24	+0.21	0.1kg	瓶装	现场防爆柜	卡车	油样分析
9	汽油	≥99%	液	15000	144000	+129000	16000kg	储罐	储罐区	卡车	引擎测试
10	AW2 润滑油	石油系基础油 80-90%	液	20	200	+180	200kg	桶装	油仓库	卡车	变速箱测试
11	焊丝	铁、锰	固	0	10	+10	10kg	盒装	车间	/	焊接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MOBIL ATF 3309 基础油及添加剂	烷芳基胺<2.5%、烷基苯酚 1-5%、亚磷酸烷基酯 0.1-1%、催化脱蜡轻石蜡油（石油）20-30%，常温为红色液体，特有气味，闪点>185℃，沸点>316℃，密度 0.852g/mL（15℃），蒸气压力：<0.013kPa（20℃），不溶于水，用途为自动排挡液。	可燃，爆炸下限：0.9%，爆炸上限 7.0%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5000mg/kg
ATF AW-1 自动变速箱油	石油系基础油 80~90%，石油系添加剂<20%；红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闪点>175℃，密度 0.8482（20℃），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自燃温度：250-450℃，适用于变速器的润滑。	可燃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5000mg/kg
MOBILCVT F 3320 基础油及添加剂	1-萘胺，N-苯基 0.1-1%、催化脱蜡轻石蜡油（石油）20-30%、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10-20%，常温为红色液体，特有气味，闪点>175℃，沸点>316℃，相对密度 0.812-0.892g/mL（15℃），蒸气压力：<0.013kPa（20℃），不溶于水，用途为自动排挡液。	可燃，爆炸下限：0.9%，爆炸上限 7.0%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5000mg/kg
Eco Check 显像剂 ED-ST	乙醇 40-50%、庚烷 30-40%、表面活性剂 1-3%、二氧化硅（非结晶）1-5%、碳酸盐粉末 1-10%；白色悬浊液体，沸点 78℃，密度：0.8g/cm <sup>3</sup> （15℃），可溶于水，有挥发性。	引火性液体，引火点：-4℃	会造成对眼和粘膜的刺激，反复接触可能引起炎症
Eco Check 渗透液 EP-ST	脂肪烃 50-60%、植物油酯 20-40%、酒精类表面活性剂 10-20%、偶氮类红色油溶液性燃料 1-5%；红色液体，沸点 185℃，密度：0.84g/cm <sup>3</sup> （15℃），挥发性弱。	可燃	会造成对眼和粘膜的刺激，反复接触可能引起炎症
Parts Cleaner FT Jumbo 除去液	乙醇 1-10%、己烷 60-70%、丁烷 20-25%、丙烷 20-25%、二氧化碳 1-5%；无色透明液体，闪点-30℃，沸点 62℃，密度：0.67g/cm <sup>3</sup> （15℃），有挥发性。	易燃	高浓度的蒸汽对眼睛和呼吸器官有刺激性
TOYOTA ATF WS (NWS 9638(C))	石油系基础油 80~90%，石油系添加剂<20%；红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闪点>175℃，密度 0.8486（20℃），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自燃温度：250-450℃，适用于变速器的润滑。	可燃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5000mg/kg

丙酮	丙酮 100%，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熔点-95℃，沸点 56.5℃，相对密度 0.8，相对蒸汽密度 2.0，饱和蒸汽压 24kPa（20℃），闪点-18℃，引燃温度 465℃，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是基本的有机原料和低沸点溶剂。	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爆炸上限 13%，爆炸下限 2.2%	LD <sub>50</sub> : 5800mg/kg(大鼠经口)
汽油	汽油≥99%，透明液体，沸点范围 20-200%，相对蒸汽密度 3~4，相对密度 0.7~0.8，闪点-21℃，引燃温度 250℃，主要用作发动机燃料。	高度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上限 7.1%，爆炸下限 1.3%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67000mg/kg(小鼠经口);
AW2 润滑油	基础油 80~90%，添加剂<20%；红色透明液体，轻微气味，闪点 190℃，密度 0.8222（15℃），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自燃温度：200-410℃。	可燃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5000mg/kg

表 1-3 主要设备规格、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布置车间	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加量		
1	AT 测试机	WI-068	1	1	0	评价栋	变速箱测试
2	耐久性测试机	EB-ANR	0	4	+4	评价栋	变速箱测试
3	空压机	ALE45A	2	2	0	空压机室	评价栋供气
4	储气罐	3/1.0	1	1	0	空压机室	评价栋供气
5	切割机	WI-0156	1	1	0	整备室	工件切割
6	锯带熔接机	V-500	0	1	+1	整备室	工件切割
7	砂轮机	S3S-T200	1	1	0	整备室	工件打磨
8	带锯床	RCSM40	0	1	+1	整备室	工件切割
9	大钻床	GHD-25TS	0	1	+1	品保作业区	工件打孔
10	小钻床	200	0	1	+1	品保作业区	工件打孔
11	洗净机	600X500	0	1	+1	评价栋	工件清洗
12	焊接机	YD-350GR	0	1	+1	准备间	焊接
13	发电机	BF-C103S	4	1	-3	发电机室	评价栋备用电源
14	红外光谱分析仪	FT/IR-6700	0	1	+1	品保作业区	设备测试
15	轮廓/粗糙度仪	SV-3200	0	1	+1	品保作业区	设备测试
16	高温槽	ARU-1100	0	1	+1	品保作业区	设备测试
17	升降机	EE-6214E	0	2	+2	车辆作业区	车辆升降
18	加油机	A2208A	1	1	0	厂区西北角	测试车辆加油
19	储油罐	20m <sup>3</sup>	1	1	0		
20	油泵	2H160G-12	4	4	0		
21	供油管道系统	/	2	2	0		
22	油水分离池	/	1座	1座	0		
23	冷却塔	180t/h	1	1	0	厂区西侧	测试机冷却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m <sup>3</sup> /年)	2046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5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蒸汽 (吨/年)	/

废水 (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公辅工程、生产废水:

类别	排水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00t/a	厂排口	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吴淞江
生产废水	0		
公辅工程废水	0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AW（苏州）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492 号，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营范围：研发、设计、测试汽车零部件；从事相关的技术支持及技术咨询服务；承接车载软件和汽车零部件、电子装置的研究、开发；提供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目前主要建设内容为为变速箱测试 160 台、变速箱检查维护 80 台，不进行发动机的维修。考虑到客户及市场的需要，公司拟申报此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年测试变速箱 2000 台、检查维护 300 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5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故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AW（苏州）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变速箱测试及检查维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AW（苏州）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492 号；项目地东面为大型停车场，南面为苏虹中路，西面为空地，北面为娄江。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地周围 500m 环境状况示意图详见附件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主要从事于发动机变速箱测试机检查维护，建设完成后新增年测试变速箱 2000 台，检查维护 300 台。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60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运行 2000 小时；测试工段为每天 24 小时，连续不间断，年测试时间为 6000h。

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已建 3#厂房进行测试，建筑面积 5388.4 平方米，本项目设备按照测试区分开布置，切割机、锯带熔接机、砂轮机、带锯床、大钻床、小钻床、电焊机均各一台布置在准备间，红外光谱分析仪、轮廓/粗糙度仪、高温槽布置在 ATF 分析室，具体车间布置图。公司无宿舍和食堂，由外部供应配送餐。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如下：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a）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3#车间	变速箱测试	160 台	2160 台	+2000 台	2000
	变速箱检查维护	80 台	380 台	+300 台	

**表 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贮运工程	备品库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
	变速箱油仓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储油罐	20m <sup>3</sup>	20m <sup>3</sup>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000t/a	3046t/a	+2046t/a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800t/a	2000t/a	+1200t/a	依托现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22 万度	72 万度	+50 万度	依托现有，国家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汽油燃烧废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汽油燃烧废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增加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消声、减振、隔声	消声、减振、隔声	/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7.6m <sup>2</sup>	危废仓库 17.6m <sup>2</sup>	/	依托现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AW（苏州）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492 号，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厂区占地面积 3525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61.28 平方米，厂内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办公楼、1 栋车间、1 栋配电房、1 间油库。公司历年环保手续说明如下：

（一）2012 年 10 月，研发实验室项目登记表通过环保审批，根据批复建设内容主要为发动机变速器测试和检查维护，年测试变速箱 160 台、检查维护 80 台。2014 年 1 月通过环保验收。

（二）2013 年 7 月，扩建储油罐项目登记表通过环保审批，根据批复建设内容主要为 1 个 20 立方米的地下储油罐、1 个加油机，供公司内部试车和发动机测试用，不对外提供加油服务。2014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

（三）2019 年 9 月，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为危废仓库 17.6m<sup>2</sup>。

公司现有职工人数 40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目前厂区内雨污分流，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公辅设施及环保措施相对完善。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 1-6 公司历年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批复情况	是否运行
1	研发实验室项目	登记表	2012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环保审批，档案编号 001621600	2014 年 1 月 24 日环保工程验收合格，档案编号：0006514。	正常运行
2	扩建储油罐项目	登记表	2013 年 7 月 17 日通过环保审批，档案编号 001784200	2014 年 3 月 25 日环保工程验收合格，档案编号：0006663。	正常运行
3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登记表	2019 年 9 月 30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3205000100001309	已按规范建设	正常使用

##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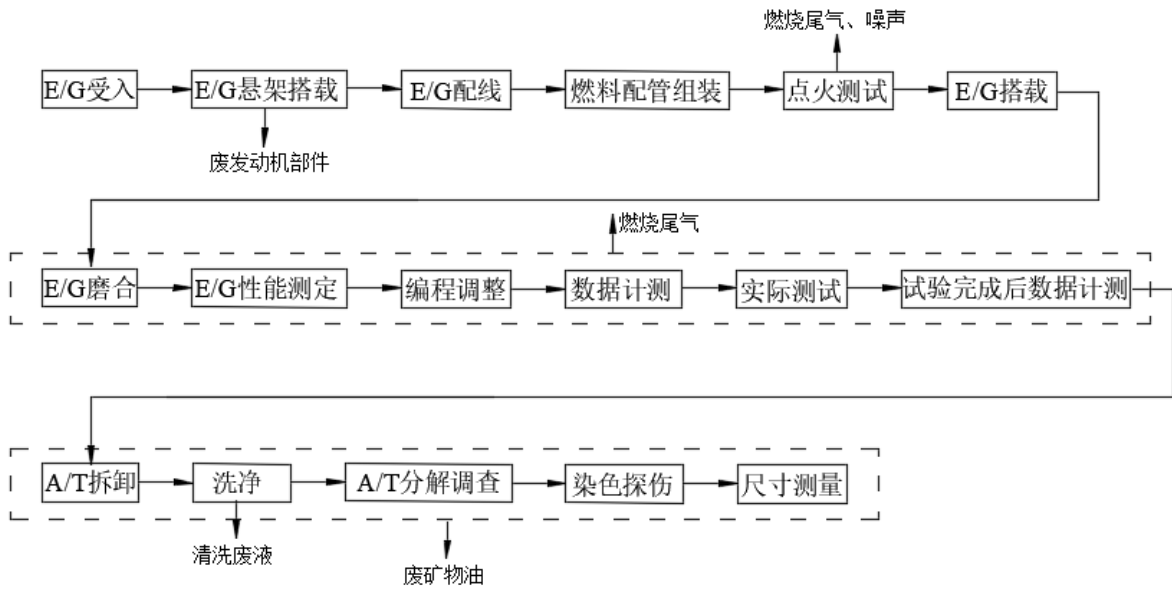


图 1-1 测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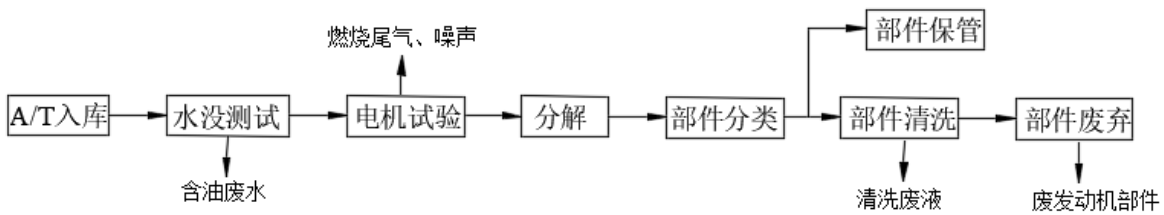


图 1-2 检查维护流程图

现有项目测试流程较简单，主要针对各科室工作内容进行介绍。具体如下：

**品质调查室：**对变速器进行故障检查，主要进行外观检查，结合使用渗透液、清洗剂、显像剂，拍照记录。

**测定检查室：**检查变速器功能性，将变速器放在 AT 测试机上进行。

**ATF 分析室：**分析送测的变速器使用的 ATF 油，使用红外光谱分析仪等仪器。

**探伤室：**使用渗透液、清洗剂、显像剂进行探伤，主要目测。

**组装室：**对变速器零件进行手工组装。

**准备间：**测试过程中需要焊接、切割、打磨、钻孔、清洗等操作的工件在准备内操作。

**耐久试验室：**进行变速器的耐久性测试。

**低温台架室：**进行变速器的低温测试。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 (1) 废气

现有项目少量测试废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对 P1 排口进行了例行采样检测，具体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7 P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表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1 出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3	1.43	240	15	20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4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8	0.78	0.82		70
		排放速率 kg/h	6.75×10 <sup>-3</sup>				3.0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P1 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限值要求。

### （2）废水

现有项目测试废水和零件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储罐区雨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3）噪声：各类设备噪声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措施后，厂界可达标排放。

（4）固废：现有项目固废有废变速箱、废金属、废矿物油、清洗废液（含废有机溶剂）、废包装容器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变速箱由委托方自行处置，废金属收集外售处理；废矿物油、清洗废液（含废有机溶剂）、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

## 三、原有项目总量排放情况

表 1-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NOx	0.4	0.36	0.04
	非甲烷总烃	0.62	0.558	0.06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	0	0.02
生活污水	水量	800	0	800
	COD	0.32	0	0.32
	SS	0.24	0	0.24
	NH <sub>3</sub> -N	0.024	0	0.024
	TP	0.0032	0	0.003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	10	0
	危险废物	1.3	1.3	0
	生活垃圾	10	10	0

注：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均为登记表，未对废气、废水、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有效核算，故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算。

####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现有已投产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到位，并且通过环保验收，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运营过程中无相关环保投诉事件发生。故现有项目无环境管理问题，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 五、“以新带老”

1、现有项目为登记表，填报内容较简单，本次重新核算废气、废水、固废量。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理位置：**苏州位于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和世界的各主要城市相连。

**地形地貌地质：**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属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交互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气候气象：**苏州工业园区位于北亚热带南部，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温度：15.8℃（最高38.8℃，最低-9.8℃），无霜期长达 230 天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76%，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平均气压：1016hpa，年平均风速：3.6 米/秒。风向：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水文：**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主要河流有娄江、吴淞江、相门塘、斜塘河、春秋浦、凤凰泾等；主要湖泊有金鸡湖、白荡、沙湖、独墅湖、阳澄湖等。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地下水位一般在-3.6~-3.0m 之间。

本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流吴淞江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春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被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 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 80 平方公里。苏州工业园区下辖 4 个街道、4 个社工委：娄葑街道、斜塘街道、唯亭街道、胜浦街道、湖西社工委、湖东社工委、东沙湖社工委、月亮湾社工委。

2019 年 8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其中苏州片区（面积 60.15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43 亿元，同比增长 6.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 亿元，增长 5.8%；进出口总额 871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9.8 亿美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91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3 亿元，增长 10.1%；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0.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7 万元，增长 7.8%。苏州工业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5025 亿元，增长 2.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 4802 亿元，增长 3.1%。苏州工业园区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3364 亿元、新兴产业产值 2945 亿元，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70.1%和 61.3%。完成服务业增加值 1377 亿元，增长 7.1%；全年完成社零总额增幅 10.1%；全年完成服务外包合同额 48.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

截至 2019 年底，累计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1400 家，累计培育独角兽及独角兽（培育）企业 50 家，科技创新型企业 6000 多家。累计评审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近 1700 个，人才项目质量、规模快速提升，形成了“引进高层次人才、创办高科技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链式效应。累计建成各类科技载体超 800 万平方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0 多个，引进以中科院为代表的“国家队”科研院所 15 家，一批国际顶尖高校在园区设立研究机构，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63 件，平均每天产生发明专利 20 件。累计集聚众创空间达 95 家、其中国家级众创空间 18 家，孵化创新创业项目 2400 多个。在美国、新加坡等地设立一批海外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世界首个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标准建设的纳米领域大科学装置——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Nano-X）一期已建成使用。

**2、基础设施：**目前，80 平方公里的中新合作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全面达到“九通一平”的标准。

**道路：**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主城区东部，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轨道交通 20 分钟到达上海、60 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

入同城轨道化生活。

供水：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sup>3</sup>/d，现供水能力 45 万 m<sup>3</sup>/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II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 万 m<sup>3</sup>/d，19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sup>3</sup>/d，20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唯胜路以东，南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 50 万 m<sup>3</sup>/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9 万 m<sup>3</sup>/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sup>3</sup>/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综合处理厂 1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现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供电：园区供电电源来自三个方向，双回路供电，电力充足，稳定可靠，拥有华能电厂和蓝天热电厂专门配套供电。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目前的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供气：园区已全面使用天然气，热值在 8000 大卡以上，并建有特种气体专供渠道，可提供不同纯度等级的工业气体。

供热：目前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由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东吴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的主要集中供热企业之一，有燃机分厂、第一热源厂、2 个热源点。蓝天燃机分厂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东南部，建有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最大对外供热能力可达 250t/h，发电能力为 360MW，第一

热源厂建有一台德国进口的 20t/h LOOS 燃油锅炉，供热能力为 40t/h。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以北，占地面积 7.73 公顷，于 2013 年 5 月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t/h，年供热能力 100 万吨。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东南部，建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二台 24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总投资达 5 亿多元，已于 2005 年 5 月建成，供汽发电。采用电除尘的电站锅炉，除尘效率高达 99% 以上；采用高温高压参数和抽汽供热机组性能可靠、压力变动率小的自动调压系统，可以在任何时段保障热用户的用汽品质，满足热用户用汽特性的需要。投产以来，机组抽汽的供汽能力可达 160-180 吨/小时以上。公司目前拥有蒸汽用户 30 多家，年销售蒸汽 43 万吨，主要为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和吴中区河东工业园的外资企业、民营私营企业服务。

通讯：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 **3、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 278km<sup>2</sup>；规划期限：近期 2012 年~2020 年，远期 2021 年~2030 年。

功能定位：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城市规模：人口规模：到 2020 年，常住人口 115 万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 135 万人；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71.4 平方公里，人均 149 平方米；到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77.2 平方公里，人均 131.3 平方米。



空间布局：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十’轴、四区多片”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和 BG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十”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区多片：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区，每区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2018 年苏州工业园区优化调整内部管理体制，整合设立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四大功能区。

本项目属于园区四大功能板块中的金鸡湖中央商务区，为中国（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核心区，占地面积 66.07 平方公里，现有人口 58.9 万人，市场主体 5.5 万家。累计“四上”企业 666 家，形成了通信和电子设备、生物医药两大制造业集群，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并积极推动制造业向“制造+研发+营销+服务”转型，实现转型升级新突破。持续围绕“创新优化”强链补链，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攀升。

总体目标：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至 2020 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高城区。

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492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另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于发动机变速箱测试机检查维护，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 **4、《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5 年 7 月 24 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

(一)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二)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三)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四)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 and 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六)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七)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八)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九)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

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492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另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于发动机变速箱测试机检查维护，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且项目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属于产业负面清单，不位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汽油通过加油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汽车油箱，加油过程相对密闭，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 VOCs 的排放，本项目汽油燃烧尾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总体不违背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发动机变速箱测试机检查维护，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违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特别管理措施；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的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其 2013 年修改(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故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6、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经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阳澄湖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其主导功能、范围、面积见下表。

表 2-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总面积
阳澄湖工 业园区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	水水源保 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 47' 49" E, 31° 23' 19" 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	/	28.31	/	28..31

		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8.20	68.20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9.08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6.77	6.77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492 号，距离南侧金鸡湖重要湿地约 0.5km，距离南侧独墅湖重要湿地约 4.65km，距离北侧阳澄湖（重要湿地）重要湿地约 3.2km，根据上表区域范围，故不位于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内。

本项目距离东北侧阳澄湖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8.8km，根据上表区域范围，故不位于阳澄湖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综上，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管控要求。

###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湖岸 14.6km，选址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改）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吴淞江。不属于禁止的行业；项目不向太湖水体倾倒和排放废液、垃圾等，不会对太湖水体水质造成污染。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2-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改）及相符性分析

名称	管理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b>第二十八条</b>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且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吴淞江。</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且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吴淞江。</p>
<p>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改）的相关规定。</p> <p><b>8、《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三次修正）</b></p> <p>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三次修正），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并设置标志。</p> <p>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p> <p>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p> <p>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p> <p>本项目距离北侧阳澄湖湖岸约 3.2km，根据上述区域范围描述，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内。</p> <p>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p>		

本项目为发动机变速箱测试机检查维护，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未增设排污口，故不违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三次修正）要求。

### 9、“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分析本项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已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和管控要求。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定的阳澄湖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范围内。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目的，确定水资源开发、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的总量、强度、效率等要求。基于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的基本原则，确定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要求，保障自然资源资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运营过程需要消耗电能、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包括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质量底线、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遵循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确立环境质量底线。对于环境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 NO<sub>2</sub>、PM<sub>2.5</sub> 浓度超标，S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 浓度达标，故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2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2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到 2020 年，园区 PM<sub>2.5</sub>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p> <p>根据引用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p> <p>本项目汽油燃烧尾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汽油通过加油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汽车油箱，加油过程相对密闭，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 VOCs 的排放。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厂处理；噪声经减振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均不改变相应的环境功能区类别。</p>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本项目为发动机变速箱测试机检查维护，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违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特别管理措施；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周整目录（2012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周整目录（2012年本）》（修订），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周整目录（2012年本）》（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周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周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禁止性规定中所列内容

#### 10、与《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2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 （1）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和目标：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切实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2017 年底前，园区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10% 以上。2020 年底前，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30% 以上；重点行业工艺装备、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园区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0% 以上。通过与 NO<sub>x</sub> 的协同减排，O<sub>3</sub> 污染加重态势得到遏制。

##### 重点任务：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三）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四）实施移动源 VOCs 防治；（五）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发动机变速箱测试机检查维护，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石化、化工、

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治理行业；本项目主要的液态VOCs物料为汽油，储存于密闭储油罐，汽油通过加油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汽车油箱，加油过程相对密闭，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VOCs的排放；项目汽油燃烧废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2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 **（2）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危险废弃物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至2020年园区产废企业（国控，省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100%。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危废处置能力，2018年开工建设3万吨/年焚烧处置项目。

主要任务：1、提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准入门槛，加强危险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提高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危废焚烧处置能力。4、加大危险废物执法监管力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危险废弃物管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 **1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2、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计划要求，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2.5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为发动机变速箱测试机检查维护，属于M7452检测服务，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主要的液态VOCs物料为汽油，储存于密闭储油罐，汽油通过加油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汽车油箱，加油过程相对密闭，且配套油气回收装



置，减少了 VOCs 的排放；项目汽油燃烧废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2-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含有 VOCs 物料按照要求存放于密闭性良好容器中，室内储存。汽油存储在专用储油罐。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主要的液态 VOCs 物料为汽油，汽油通过加油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汽车油箱，加油过程相对密闭，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 VOCs 的排放。项目汽油由专用油罐车运输至厂内，卸油过程密闭。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③企业应建立台账。	本项目主要的液态 VOCs 物料为汽油，汽油通过加油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汽车油箱，加油过程相对密闭，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 VOCs 的排放。汽油燃烧废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对 VOCs 物料用量及去向进行记录。	相符
4	设备与管线组建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建的密封点远小于 2000 个，故不涉及该方面要求	/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对 VOCs 进行分类收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本项目汽油通过加油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汽车油箱，加油过程相对密闭，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 VOCs 的排放；本项目汽油燃烧废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并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对 VOCs 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	相符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8	污染物监测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详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7ug/m <sup>3</sup>	60ug/m <sup>3</sup>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41ug/m <sup>3</sup>	40ug/m <sup>3</sup>	102.5%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5ug/m <sup>3</sup>	160ug/m <sup>3</sup>	96.8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60ug/m <sup>3</sup>	70ug/m <sup>3</sup>	85.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38ug/m <sup>3</sup>	35ug/m <sup>3</sup>	108.57%	超标

由表 3-1 表可以看出，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 NO<sub>2</sub>、PM<sub>2.5</sub> 浓度超标，S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浓度达标，根据《HJ663-201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因子为 NO<sub>2</sub>、PM<sub>2.5</sub>、SO<sub>2</sub>、PM<sub>10</sub>，故所在区域为未达标区域，《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已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为了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2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2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到 2020 年，园区 PM<sub>2.5</sub>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

### 二、地表水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连续 3 天对污水厂排口上下游的监测数据，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27~7.43	16-19	17-22	0.21-0.319	0.14-0.17
	污染指数	0.135-0.215	0.533-0.633	0.283-0.367	0.14-0.213	0.467-0.567
	超标率%	0	0	0	0	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浓度范围	7.26-7.31	14-20	18-20	0.194-0.29	0.15-0.17
	污染指数	0.13-0.155	0.467-0.667	0.3-0.333	0.129-0.193	0.5-0.567
	超标率%	0	0	0	0	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浓度范围	7.29-7.34	16-21	19-21	0.21-0.258	0.13-0.16
	污染指数	0.145-0.17	0.533-0.7	0.317-0.35	0.14-0.172	0.433-0.533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 (IV类)		6~9 (无量纲)	30	60	1.5	0.3

据上表可知, 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内容, 并结合《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苏府〔2019〕19 号), 确定东、西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西、北侧厂界执行 4a 类区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检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检测时间内公司项目及周围企业正常运行;

检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

检测仪器: AWA6228 声级计;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速最大 2.9m/s, 夜间晴, 风速最大 3.0m/s;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规定。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 时间	N1	N2	N3	N4
2021.1.25 昼间	58.9	57.3	58.9	57.8
2021.1.25 夜间	49.3	48.9	47.8	48.5
昼间标准	65	70	65	70
夜间标准	55	55	55	55

从上表检测结果可以看出, 本项目东、西侧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 4a 类标准。

具体噪声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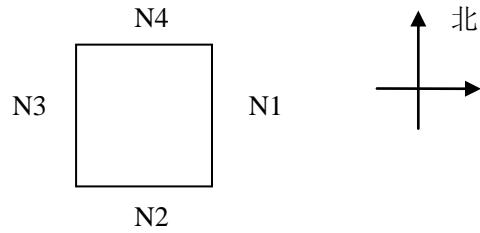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布置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玲珑湾花园	0	-245	居民	约 30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	245
星湾学校西校区	-756	-605	师生	约 600 人		西南	820
沁园小区	-765	-785	居民	约 200 户		西南	875
中天湖畔花园	-1050	-640	居民	约 1000 户		西南	1050
中茵皇冠国际	-925	-1080	居民	约 500 户		西南	1200
新加花园	-1480	-730	居民	约 500 户		西南	1500
天域花园	-1300	-1100	居民	约 2000 户		西南	1600
星海人家	-2000	-900	居民	约 400 户		西南	2050
新城花园小学	-2170	-940	师生	约 1200 人		西南	2150
春晓别墅	-680	-2050	居民	约 300 户		西南	2170
翠湖雅居	-730	-2020	居民	约 300 户		西南	2170
湖左岸	-1200	-2100	居民	约 600 户		西南	2250
临芳苑新村	-395	690	居民	约 450 户		西北	600
澄洋新村	-640	1800	居民	约 200 户		西北	1700
菁源公寓	-660	2100	居民	约 200 户		西北	2000
泾园二村	-2430	695	居民	约 300 户		西北	2380
张泾新村	0	515	居民	约 800 户		北	515
高浜新村	0	890	居民	约 700 户		北	890
古娄二村	830	890	居民	约 500 户		东北	1100
青剑湖社区	880	2400	居民	约 300 户		东北	2400
星湾学校	950	-390	师生	约 3000 人		东南	910
新未来花园	1050	-170	居民	约 1500 户		东南	1000
中海 湖滨一号	1050	-370	居民	约 1000 户		东南	1100
和风雅致	1500	-450	居民	约 600 户		东南	1150
苏州国际博览中心	1230	-720	游客	约 2000 人		东南	1400

苏州工业园区文化馆	1000	-1000	游客	约 1500 人		东南	1400
海尚壹品	2150	-260	居民	约 1200 户		东南	2060
星湖花园	2150	-510	居民	约 800 户		东南	2140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水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要求		与建设项目关系（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与排放口关系		
			相对距离 m	方位	坐标 m		水力联系	相对距离 m	坐标 m	
					X	Y			X	Y
吴松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3950	东南	2500	-3300	下游	0	0	0
凤凰泾		IV	70	西	-135	0	下游	12500	-11800	3700
娄江		IV	12	北	0	150	下游	6800	0	6800
小河		IV	1010	东	1070	0	下游	11300	-10500	3600

表 3-6 项目周围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级别
声环境	厂界外	东、西侧	1-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南、北侧	厂界至道路红线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生态环境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北	3200	68.2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金鸡湖重要湿地	西	500	6.77km <sup>2</sup>	
	独墅湖重要湿地	西南	4650	9.08km <sup>2</sup>	
	阳澄湖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北	8800	28.31km <sup>2</sup>	

##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TSP、NO<sub>x</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丙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各污染物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丙酮	1 小时平均	8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地表水：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IV类水标准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BOD <sub>5</sub>		≤6
DO		≥3
氨氮		≤1.5
总磷		≤0.3

噪声：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东、西侧）	65dB(A)	55dB(A)
4a 类（南、北侧）	70dB(A)	55dB(A)

**废气:**

本项目发动机变速箱测试过程中汽油燃烧产生的废气（NO<sub>x</sub>、碳氢化合物 THC），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 -2018）的规定有机废气（含发动机尾气排放的 THC）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污染控制指标。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NO<sub>x</sub> 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限值。本项目未对 SO<sub>2</sub>、焊接烟尘（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排放标准参考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1 和表 3 限值
氮氧化物	200	15	0.47	/	
二氧化硫	200	15	1.6	/	
颗粒物	/	/	/	0.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4-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

**表 4-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NH <sub>3</sub> -N	45	
			TP	8	
污水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1.5 (3) *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东、西侧）	65dB(A)	55dB(A)
4类（南、北侧）	70dB(A)	55dB(A)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指标中平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NO<sub>x</sub>；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

**表 4-8 项目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 (t/a)**

污染物	原有项目 排放量 (t/a)	扩建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t/a)	全厂排放总 量(t/a)	排放增减 量(t/a)	
		产生量 (t/a)	自身削 减量(t/a)	预测排放 总量(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	5.37	4.834	0.536	0	0.576	+0.536
	NO <sub>x</sub>	0.062	3.4	3.06	0.34	0	0.402	+0.3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0.779	0.684	0.095	0	0.115	+0.09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	6.149	5.518	0.631	0	0.691	+0.631
	NO <sub>x</sub>	0.062	3.4	3.06	0.34	0	0.402	+0.34
生活污水等	废水量	800	1200	0	1200	0	2000	+1200
	COD	0.32	0.48	0	0.48	0	0.8	+0.48
	SS	0.24	0.36	0	0.36	0	0.6	+0.36
	NH <sub>3</sub> -N	0.024	0.036	0	0.036	0	0.06	+0.036
	TP	0.0032	0.0048	0	0.0048	0	0.08	+0.0048
一般固废	0	100	10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3.5	13.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工艺流程简述

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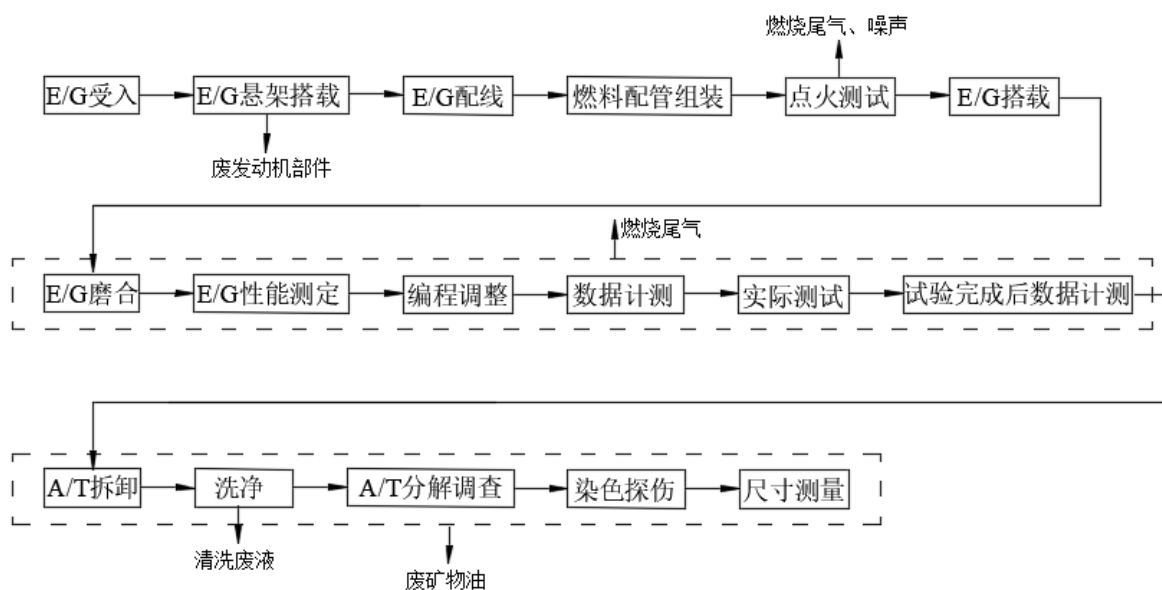


图 5-1 测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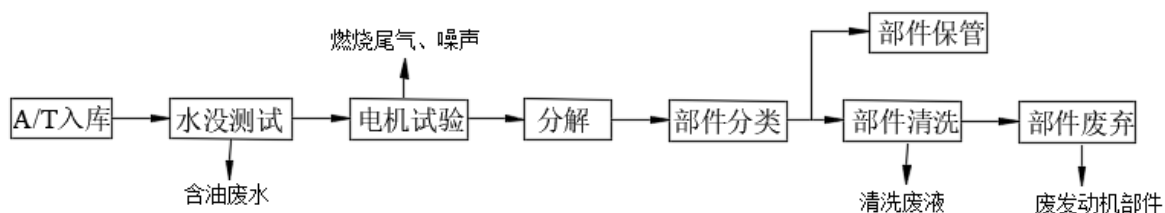


图 5-2 检查维护流程图

本项目测试流程较简单，本环评主要针对各科室工作内容进行介绍。具体如下：

**品质调查室：**对变速器进行故障检查，主要进行外观检查，结合使用渗透液、清洗剂、显像剂，拍照记录。

**测定检查室：**检查变速器功能性，将变速器放在 AT 测试机上进行。

**ATF 分析室：**分析送测的变速器使用的 ATF 油，使用红外光谱分析仪等仪器。

**探伤室：**使用渗透液、清洗剂、显像剂进行探伤，主要目测。

**组装室：**对变速器零件进行手工组装。

**准备间：**测试过程中需要焊接、切割、打磨、钻孔、清洗等操作的工件在准备内操作。

**耐久试验室：**进行变速器的耐久性测试。

**低温台架室：**进行变速器的低温测试。

## 二、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

#### (1) 汽油燃烧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12 汽车用发动机生产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中“汽油发动机出厂检测试验台”中的污染物种类为“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未提及 SO<sub>2</sub>，本项目使用的汽油中硫含量≤10mg/kg，SO<sub>2</sub> 排放量很小。因此，本环评不再评价燃烧废气中的 SO<sub>2</sub>。

本项目需对发动机进行点火试验，发动机试车废气的污染因子主要有 NO<sub>x</sub>、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汽油燃烧产污系数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汽车发动机有害物质计算”，汽油发动机产污系数为 NO<sub>x</sub>21.1g/L、非甲烷总烃 33.3g/L。本项目汽油新增使用量为 129000kg/a，密度为 0.8kg/L，则体积为 161250L/a，则 NO<sub>x</sub> 新增产生量为 3.4t/a、非甲烷总烃新增产生量为 5.37t/a。

本项目进行点火试验的发动机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燃烧尾气直接经管道排至三元催化装置净化后通过新建的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尾气以全部收集分析，处理效率按 90%计，新建的 4 根排气筒同时使用，尾气排放量一致，即每个排气筒的 NO<sub>x</sub> 产生量为 0.085t/a、非甲烷总烃为 0.134t/a。

#### (2) 汽油储存、卸油和加油过程的挥发性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于油罐车为地下储油罐注油和油罐贮存油料时由通气孔蒸发的油蒸汽(即“大小呼吸”)以及加油机的加油枪给汽车油箱加油时产生的油蒸汽。油蒸汽主要为碳氢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规定了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接卸、贮存、加油的损耗，油品各种损耗规定见表5-2至表5-4。

表5-1 贮罐损耗率%

地区	立式金属罐			隐蔽罐、浮顶罐
	汽油		其他油	不分油品、季节
	春冬季	夏秋季	不分季节	
A	0.01	0.21	0.01	0.01
B	0.05	0.12		
C	0.03	0.09		

地区	汽油		煤油、柴油	润滑油
	浮顶罐	其它罐	不分罐型	
A	0.01	0.23	0.05	0.04
B		0.20		
C		0.13		

方式	加油机付			量提付油	称量付油
油品	汽油	煤油	柴油	煤油	润滑油
损耗率	0.29	0.12	0.08	0.16	0.47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属于B类区，油罐为地埋式钢油罐，全厂汽油年使用量144t。则本项目油品贮存过程中汽油损耗率取0.01%；卸油过程中汽油损耗率取0.2%；油品零售过程中汽油损耗率取0.29%；综上本项目汽油总损耗率为0.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72t/a，本项目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处理率约为95%），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 有机废气

本项目变速箱部件清洗、探伤过程，显像剂年用量为 99kg/a、渗透液年用量为 9kg/a、除去液年用量为 88kg/a，此三种试剂均使用气雾罐喷在变速箱表面，大部分附着在变速箱表面，清洗后进入清洗废液。类比同类项目，挥发量约为用量的 30%，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9t/a，因变速箱清洗工位分散，无法收集，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9t/a。

油样分析使用丙酮，用量为 0.24kg/a，用量很小，滴入变速箱油做油样测试，大部分作为危废处置，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 (4)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0kg/a，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4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产生及排放量 t/a、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排风量 m <sup>3</sup> /h	工作时数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P2	点火测试	NOx	18.93	0.142	0.85	7500	6000	三元催化装置	90	1.893	0.0142	0.085	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9.73	0.223	1.34					2.973	0.0223	0.134	
P3	点火测试	NOx	18.93	0.142	0.85	7500	6000	三元催化装置	90	1.893	0.0142	0.085	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9.73	0.223	1.34					2.973	0.0223	0.134	

P4	点火测试	NOx	18.93	0.142	0.85	7500	6000	三元催化装置	90	1.893	0.0142	0.085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9.73	0.223	1.34					2.973	0.0223	0.134	
P5	点火测试	NOx	18.93	0.142	0.85	7500	6000	三元催化装置	90	1.893	0.0142	0.085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9.73	0.223	1.34					2.973	0.0223	0.134	

无组织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t/a)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sup>2</sup> )	面源宽度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1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779	0.016	0.095	81	65	7

### (5) 废气治理措施

#### 三元催化装置：

三元催化器，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最重要机外净化装置，它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sub>x</sub>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由于这种催化器可同时将废气中的三种主要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故称三元。

工作原理：当高温的汽车尾气通过净化装置时，三元催化器中的净化剂将增强 CO、HC 和 NO<sub>x</sub> 三种气体的活性，促使其进行一定的氧化-还原化学反应，其中 CO 在高温下氧化成为无色、无毒的二氧化碳气体；HC 化合物在高温下氧化成水(H<sub>2</sub>O)和二氧化碳；NO<sub>x</sub> 还原成氮气和氧气。三种有害气体变成无害气体，使汽车尾气得以净化。

#### 三元催化器结构：

三元催化器一般由壳体、减振层、载体和催化剂涂层组成。壳体由不锈钢材料制成，以防氧化皮脱落造成载体的堵塞，用双层不锈薄钢板制成筒形，在双层薄板夹层中装有绝热材料----石棉纤维毡。减振层的材料一般是膨胀点片或钢丝网垫，起密封、保温和固定载体的作用，以防止振动、受热变形等原因对载体造成的损害。膨胀垫片由膨胀云母、硅酸铝纤维和粘结剂组成。催化剂载体一般为蜂窝状陶瓷材料，也有少数用金属材料，其形状有球形、多棱体形和网状隔板等，不参与催化反应。催化剂用的是金属铂、铑、钯。将其中一种喷涂在载体上，就构成了净化剂。通常催化转换器的蜂窝结构密度为 1200 目/平方英寸左右。

结构图示如下：



## 2、废水

(1) 冷却用水：测试机测试过程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须定期补水。项目利用现有的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80t/h，年工作小时为 6000h，则循环量为 1080000t/a，补水量为循环量的 0.05%，则补水 540t/a。

(2) 清洗用水：本项目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含有机溶剂，产生量为 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水没试验：试验池规格为 1.5m×1m×1m，每年补充 3t/a，循环使用，不外排。

(4)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60 人，生活用水按照 100L/人·天计，年工作 25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500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表 5-6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1200t/a	COD	400	0.48	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SS	300	0.36	
	氨氮	30	0.036	
	总磷	4	0.0048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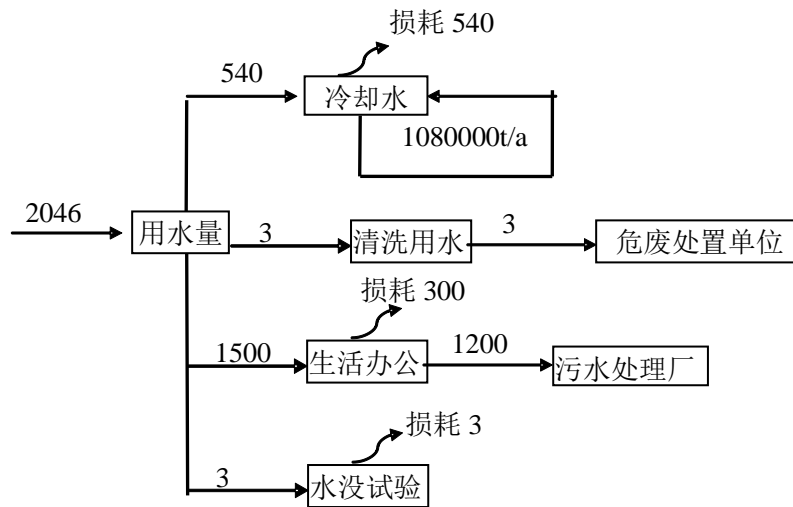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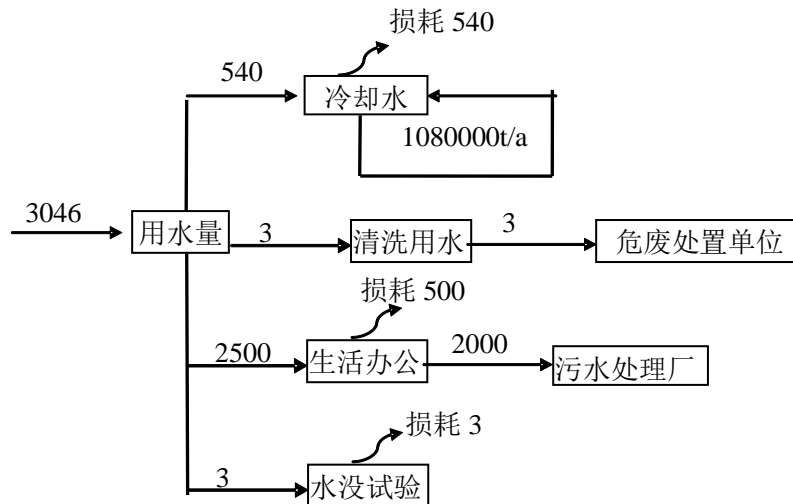


图 5-4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3、噪声：**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耐久性测试机、锯带熔接机、带锯床、大钻床、小钻床、洗净机、焊接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A)，详见下表。

表5-7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 dB (A)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1	耐久性测试机	4	75	E,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2	锯带熔接机	1	75	W, 40	
3	带锯床	1	80	W, 40	
4	大钻床	1	80	E, 30	
5	小钻床	1	80	E, 30	
6	洗净机	1	70	E, 40	
7	焊接机	1	75	W, 40	



#### 4、固废

##### (1) 一般固废

①本项目测试、检测维护过程中废变速箱产生量为 20t/a。由委托方自行处置。

②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产生量为 80t/a，集中收集外售。

##### (2) 危险废物

①本项目洗净、部件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液（含废有机溶剂），集中收集到油桶暂存，产生量为 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本项目变速箱油更换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到油桶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本项目会产生废包装容器，产生量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60 人，每人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kg，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5-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变速箱	测试	固态	金属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废金属	测试	固态	金属	80	√	—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废有机溶剂	3	√	—	
废矿物油	测试	液态	废矿物油	10	√	—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的废矿物油	0.5	√	—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纸、塑料	15	√	—	

表5-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变速箱	测试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20
2	废金属	测试	固态	金属		/	/	/	80
3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废有机溶剂		T, I, R	HW06	900-404-06	3
4	废矿物油	测试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10
5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的试剂		T/In	HW49	900-041-49	0.5
6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纸、塑料	/	/	99	/	1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5-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3	清洗	液态	废有机溶剂、水	废溶剂	半个月	T, I, R	危废仓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0	测试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个月	T, I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5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的试剂	沾染的试剂	1个月	T/In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 染 物	P2	NO <sub>x</sub>	18.93	0.85	1.893	0.0142	0.085	周围大气环 境
		非甲烷总烃	29.73	1.34	2.973	0.0223	0.134	
	P3	NO <sub>x</sub>	18.93	0.85	1.893	0.0142	0.085	
		非甲烷总烃	29.73	1.34	2.973	0.0223	0.134	
	P4	NO <sub>x</sub>	18.93	0.85	1.893	0.0142	0.085	
		非甲烷总烃	29.73	1.34	2.973	0.0223	0.134	
	P5	NO <sub>x</sub>	18.93	0.85	1.893	0.0142	0.085	
		非甲烷总烃	29.73	1.34	2.973	0.0223	0.13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95	/	0.016	0.095		
水 污 染 物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00t/a	COD	400	0.48	400	0.48	园区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36	300	0.36		
		NH <sub>3</sub> -N	30	0.036	30	0.036		
		TP	4	0.0048	4	0.0048		
固 体 废 物	类型	废物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变速箱	/	20	20	0	0	委托方处置	
	废金属	/	80	80	0	0	外售	
	清洗废液	HW06	3	3	0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HW08	10	10	0	0		
	废包装容 器	HW49	0.5	0.5	0	0		
	生活垃圾	/	15	15	0	0	环卫部门	
噪 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耐久性测试机、锯带熔接机、带锯床、大钻床、小钻床、洗净机、焊接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A)，经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  无。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公司已有标准厂房，车间平面布置按照规范要求设有生产区、废气处理等设施，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但噪声影响时间不长，随着安装结束而消失。本项目不涉及厂房的土建施工不会产生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进行点火试验的发动机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燃烧尾气直接经管道排至三元催化装置净化后通过新建的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尾气以全部收集分析，处理效率按 90% 计，新建的 4 根排气筒同时使用，尾气排放量一致。风量为 7500m<sup>3</sup>/h。管径 500mm。年运行 6000h。处理效率约为 90%。

#### (1) 影响预测

根据工程分析数据，项目建成后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NO<sub>x</sub>、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根据初步的工程分析，选择 NO<sub>x</sub>、非甲烷总烃作为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估算因子，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80.87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2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P2	排气筒	-20	40	0	15	0.5	10.6	313	6000	连续	0.0142	0.0223
P3	排气筒	-20	30	0	15	0.5	10.6	313	6000	连续	0.0142	0.0223
P4	排气筒	-20	20	0	15	0.5	10.6	313	6000	连续	0.0142	0.0223
P5	排气筒	30	10	0	15	0.5	10.6	313	6000	连续	0.0142	0.0223

表 7-3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车间	-30	-40	0	81	65	0	7	6000	正常	0.016

表 7-4 点源预测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点源 (P2 非甲烷总烃)		点源 (P2 NO <sub>x</sub> )	
	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	2.84E-04	0.01	1.81E-04	0.07
22	1.40E-03	0.07	8.90E-04	0.36
100	1.19E-03	0.06	7.57E-04	0.30
200	7.09E-04	0.04	4.52E-04	0.18
300	4.93E-04	0.02	3.14E-04	0.13
400	3.59E-04	0.02	2.29E-04	0.09
500	2.75E-04	0.01	1.75E-04	0.07
600	2.19E-04	0.01	1.40E-04	0.06
700	1.80E-04	0.01	1.15E-04	0.05
800	1.54E-04	0.01	9.81E-05	0.04
900	1.38E-04	0.01	8.78E-05	0.04
1000	1.24E-04	0.01	7.90E-05	0.03
1500	7.93E-05	0.01	5.05E-05	0.02
2000	5.61E-05	0.01	3.57E-05	0.01
2500	4.24E-05	0.01	2.70E-05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40E-03	0.07	8.90E-04	0.36
D10%最远距离	/	/	/	/
质量标准	2.0mg/m <sup>3</sup>		0.25mg/m <sup>3</sup>	

注：P1、P3、P4、P5 排放参数一致。

表 7-5 面源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面源（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9.16E-03	0.46
48	1.24E-02	0.62
100	5.07E-03	0.25
200	1.97E-03	0.10
300	1.13E-03	0.06
400	7.65E-04	0.04
500	5.64E-04	0.03
600	4.39E-04	0.02
700	3.56E-04	0.02
800	2.97E-04	0.01
900	2.52E-04	0.01
1000	2.18E-04	0.01
1500	1.26E-04	0.01
2000	8.50E-05	0.01
2500	6.26E-05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24E-02	0.62
D10%最远距离	/	/
质量标准	2.0mg/m <sup>3</sup>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sub>max</sub> 和 C<sub>max</sub>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P<sub>max</sub>、C<sub>max</sub>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C <sub>max</sub> (mg/m <sup>3</sup> )	P <sub>max</sub> (%)
点源（P2）	非甲烷总烃	2.0	1.40E-03	0.07
	NOx	0.25	8.90E-04	0.36
点源（P3）	非甲烷总烃	2.0	1.40E-03	0.07
	NOx	0.25	8.90E-04	0.36
点源（P4）	非甲烷总烃	2.0	1.40E-03	0.07
	NOx	0.25	8.90E-04	0.36
点源（P5）	非甲烷总烃	2.0	1.40E-03	0.07
	NOx	0.25	8.90E-04	0.36
矩形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	1.24E-02	0.62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P<sub>max</sub>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sub>max</sub> 值为 0.6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P_{max} \leq 1\%$ ,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项目无需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2</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估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 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 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0）t/a	NO <sub>2</sub> :（0）t/a	颗粒物:（）t/a	VOCs:（0.631）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 （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NO<sub>x</sub>；而区域环境质量存在 NO<sub>2</sub>、PM<sub>2.5</sub> 超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不达标区域环境影响需要满足以下 4 条件方可接受，逐条分析说明如下：

##### ①需另有替代源的削减方案

本项目投运后，增加少量污染物排放量，排污总量可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 ②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时均值）占标率为 0.62%，远小于 100% 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 ③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其中一类区≤10%）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大气环境为三级评价，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小时均值）作为判别指标，远小于 30% 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要求；

##### ④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O<sub>x</sub> 的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明确：“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



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没有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来解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得。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废气名称	排放源强 (kg/h)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A	B	C	D	计算 值(m)	卫生防护 距离(m)
1	非甲烷总烃	0.016	2.0	470	0.021	1.85	0.84	0.132	5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考虑非甲烷总烃为综合因子，故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选址地周围环境现状的调查以及项目平面布置，周边 100 米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设施，所以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是可行的。且本项目厂界基本无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1200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一是时间上：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使用，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二是空间上（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是水量上：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设计规模为 90 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污水处理厂 I 级标准后排入吴淞江。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1200t/a，新增排放量较少，园区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污水。因此从水量上看，园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四是水质上：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全厂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全厂污水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9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 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 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 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 pH、COD、SS、NH <sub>3</sub> -N、TP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 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 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影响	水污染控制和 水环境影响减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0.48</td> <td>400</td> </tr> <tr> <td>SS</td> <td>0.36</td> <td>30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36</td> <td>30</td> </tr> <tr> <td>TP</td> <td>0.0048</td> <td>4</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48	400	SS	0.36	300	NH <sub>3</sub> -N	0.036	30	TP	0.0048	4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48	400															
SS	0.36	300															
NH <sub>3</sub> -N	0.036	30															
TP	0.0048	4															
	替代源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排污许可证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 （ ） （COD、SS、NH <sub>3</sub> -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耐久性测试机、锯带熔接机、带锯床、大钻床、小钻床、洗净机、焊接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强及拟采用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7-10 项目噪声源拟采用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强度 dB(A)	叠加源强 dB(A)	与厂界最近距离	防治措施
1	耐久性测试机	4	75	81	E,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
2	锯带熔接机	1	75	75	W, 40	

3	带锯床	1	80	80	W, 40	理布局,采用 隔声、减振等 措施
4	大钻床	1	80	80	E, 30	
5	小钻床	1	80	80	E, 30	
6	洗净机	1	70	70	E, 40	
7	焊接机	1	75	75	W, 40	

本项目严格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预计噪声削减值达到 25dB(A)。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区标准,故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废变速箱由委托方自行处置;废金属集中收集后外售;清洗废液(含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7-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变速箱	测试	一般固废	/	20	自行处置	委托单位
2	废金属	测试		/	80	回收利用	专业回收单位
3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900-404-06	3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4	废矿物油	测试		900-249-08	10	利用	
5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900-041-49	0.5	处置	
6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99	15	/	环卫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本项目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环节分析如下:

##### (1)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符合选址要求。

B、贮存能力分析:全厂已设置1个危废仓库,面积为17.6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已建危废仓库,其贮存能力约为15t,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因此,设置的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厂区为危废暂存所需。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项目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袋装，并单独分区存储；危废仓库四周设置收集沟及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防雨、防风、日晒、防腐、防渗、防流失措施，贮存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至危废仓库应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密闭并完好无损，避免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避免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并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运转记录表。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并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危废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故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③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焚烧处置，处置单位必须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能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

### (2)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论证

####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四周设置收集沟及收集装置；危废仓库设置有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置监控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防雨、防风、日晒、防腐、防渗、防流失等措施。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液体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固体危废采用密闭袋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上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C、项目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企业须合理管理，规范危废密封储存，危废暂存期间，应收集在专用危废桶或防渗袋中密封储存，加强危废仓库防泄漏措施，放置防渗托盘，远离高温明火，不同性质危废需分开存放。为保证安全运行，建议在危废仓

库安装温度检测装置、配备黄沙、干粉灭火器或消防栓等应急物质，一旦发生火灾，及时采用灭火器或消防栓进行灭火；采取以上措施后易燃易爆风险较小，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D、企业应加强危废仓库的防范措施，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避免长期贮存。仓库内配置火灾报警装置。

E、建设单位建立危废贮存台账制度，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运转记录表、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等。

**表 7-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西侧	17.6	桶	15t	6个月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袋		

**②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本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密闭并完好无损，避免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避免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废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B、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路线避开环境敏感点。

C、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禁止混装其他物品，驾驶人员须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为“其他”项目，故判断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试行）》（HJ 610—2016），附录 A，地

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属于“163 专业实验室”中的“其他”，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原料贮存、危废仓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 (1) 评价依据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全厂区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各类油类物质、显像剂、渗透液、除去液、丙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如下表。

表 7-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包含在线量)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包含基础油、变速箱油、汽油、润滑油）	/	16.773	2500	0.00671
2	显像剂	/	0.014	50	0.00028
3	渗透液	/	0.002	50	0.00004
4	除去液	/	0.02	50	0.0004
5	丙酮	67-64-1	0.0001	10	0.00001
Q 值总和					0.00744

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492 号，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3-4、表 3-5。

###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各类油类物质、显像剂、渗透液、除去液、丙酮。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风险。

###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化学品存储量较小，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均可及时处理，对土壤、水体和大



气环境风险较小。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工作，则对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材料仓库、生产装置区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材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③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危化品库的操作规程，危化品入柜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严格执行危险品入库前记帐、登记制度，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作详细的文字记录；

⑤保证测试过程的三元催化装置是正常运行的。

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消防物资储备。

⑦建议与周边企业达成协同防范共识，共享应急资源。做到及时预警，减轻事故危害程度。

⑧加强储罐区管理，储罐区禁烟禁火，在储罐区设置消防灭火系统。设备、管道定期检修维护。储罐周围设置收集沟。建立危险化学品入罐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化学品贮存和使用的登记管理。

⑨建议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应急预案。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7-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AW（苏州）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变速箱测试及检查维护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区	（/）县	（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41'10.32"	纬度	31°20'5.2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各类油类物质、显像剂、渗透液、除去液、丙酮，变速箱油库、汽油储罐、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装置可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材料仓库、生产装置区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 ②原材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 ③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危化品库的操作规程，危化品入柜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④严格执行危险品入库前记帐、登记制度，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作详细的文字记录；
- ⑤保证测试过程的三元催化装置是正常运行的。
- 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消防物资储备。
- ⑦建议与周边企业达成协同防范共识，共享应急资源。做到及时预警，减轻事故危害程度。
- ⑧加强储罐区管理，储罐区禁烟禁火，在储罐区设置消防灭火系统。设备、管道定期检修维护。储罐周围设置收集沟。建立危险化学品入罐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化学品贮存和使用的登记管理。
- ⑨建议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各类油类物质、显像剂、渗透液、除去液、丙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  $0.00744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 8、环境管理

企业应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

### （1）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 （3）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做到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职责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废气装置日常运营管理制度、排污情况报告制度、污染事故处理制度、环保教育制度、固体废弃物的存放与处置管理制度。

## 9、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运营期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企业应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表 7-15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1次/年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排气筒（P2）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1次/年	
	排气筒（P3）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1次/年	
	排气筒（P4）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1次/年	
	排气筒（P5）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1次/年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接管口	COD、SS、NH <sub>3</sub> -N、TP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4类标准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P2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P3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P4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P5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本项 目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可 有效回收油气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TP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园区污水厂的 接管要求
固 体 废 弃 物	一般固废	废变速箱	委托方自行处置	零排放
		废金属	集中外售	零排放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矿物油		
		废包装容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零排放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达标排放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无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AW（苏州）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变速箱测试及检查维护扩建项目，利用已建 3# 厂房进行测试，建筑面积 5388.4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于发动机变速箱测试机检查维护，建设完成后新增年测试变速箱 2000 台，检查维护 300 台。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60 人，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测试工段为每天 24 小时，连续不间断。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发动机变速箱测试机检查维护，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违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特别管理措施；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其 2013 年修改（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故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3、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492 号，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另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于发动机变速箱测试机检查维护，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且项目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属于产业负面清单，不位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汽油通过加油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汽车油箱，加油过程相对密闭，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 VOCs 的排放，本项目汽油燃烧尾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总体不违背总体规划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 4、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符性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改）相符性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

[2012]22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湖岸 14.6km，选址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吴淞江。项目不向太湖水体倾倒和排放废液、垃圾等，不会对太湖水体水质造成污染。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改）的“第四十三条”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改）相关规定。

（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阳澄湖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管控要求。

（3）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三次修正）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北侧阳澄湖湖岸约 3.2km，根据保护区域范围描述，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第二十四条”所禁止的项目，未增设排污口，故不违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3日第三次修正）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本项目汽油通过加油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汽车油箱，加油过程相对密闭，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 VOCs 的排放，本项目汽油燃烧尾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厂处理，噪声经减振隔声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禁止性规定中所列内容。

（5）与《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2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为发动机变速箱测试机检查维护，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治理行业；本项目汽油通过加油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汽车油箱，加油过程相对密闭，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 VOCs 的排放；项目汽油燃烧废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12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6）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

## 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发动机变速箱测试机检查维护,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汽油通过加油机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汽车油箱,加油过程相对密闭,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了 VOCs 的排放;项目汽油燃烧废气经三元催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现状:根据《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 NO<sub>2</sub>、PM<sub>2.5</sub>浓度超标,S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浓度达标,总体为不达标区。

水环境现状:根据监测数据显示,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现状: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类标准要求。

### 6、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9-1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t/a)	排放增减量(t/a)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t/a)	预测排放总量(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	5.37	4.834	0.536	0	0.576	+0.536
	NO <sub>x</sub>	0.062	3.4	3.06	0.34	0	0.402	+0.3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0.779	0.684	0.095	0	0.115	+0.09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	6.149	5.518	0.631	0	0.691	+0.631
	NO <sub>x</sub>	0.062	3.4	3.06	0.34	0	0.402	+0.34
生活污水等	废水量	800	1200	0	1200	0	2000	+1200
	COD	0.32	0.48	0	0.48	0	0.8	+0.48
	SS	0.24	0.36	0	0.36	0	0.6	+0.36
	NH <sub>3</sub> -N	0.024	0.036	0	0.036	0	0.06	+0.036
	TP	0.0032	0.0048	0	0.0048	0	0.08	+0.0048
一般固废	0	100	10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3.5	13.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 7、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及环境影响

废气:本项目进行点火试验的发动机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燃烧尾气直接经管道排至三元催化装置净化后通过新建的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可有

效回收油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噪声：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设备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率达到100%，无二次污染。

### 8、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投产后，企业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严格日常运行的管理，设置应急、消防物资，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9、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应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包括定期报告制度，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污染源监测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为主。企业应定期完成自行监测任务，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 10、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指标在污水厂已批复总量指标中平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NO<sub>x</sub>；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100%，排放量为零。

表 9-2 项目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 (t/a)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t/a)	排放增减量(t/a)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t/a)	预测排放总量(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	5.37	4.834	0.536	0	0.576	+0.536
	NO <sub>x</sub>	0.062	3.4	3.06	0.34	0	0.402	+0.3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0.779	0.684	0.095	0	0.115	+0.09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	6.149	5.518	0.631	0	0.691	+0.631
	NO <sub>x</sub>	0.062	3.4	3.06	0.34	0	0.402	+0.34
生活污水等	废水量	800	1200	0	1200	0	2000	+1200
	COD	0.32	0.48	0	0.48	0	0.8	+0.48
	SS	0.24	0.36	0	0.36	0	0.6	+0.36
	NH <sub>3</sub> -N	0.024	0.036	0	0.036	0	0.06	+0.036
	TP	0.0032	0.0048	0	0.0048	0	0.08	+0.0048
一般固废		0	100	10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3.5	13.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 11、 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三同时”验收

表 9-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AW（苏州）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变速箱测试及检查维护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接管标准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NO <sub>x</sub>	本项目进行点火试验的发动机均自带三元催化装置，燃烧尾气直接经管道排至三元催化装置净化后通过新建的4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本项目安装有油气回收装置，可有效回收油气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车间封闭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4类	7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变速箱	委托方自行处置	零排放，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		
		废金属	集中外售		/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	/		

绿化	依托现有	/	/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制定相关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设置相关应急设施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实施环保验收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在园区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20	/

### 三、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振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加强储罐区的风险管控，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

4、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操作规程，减少物耗能耗。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5、如实际生产情况与本环评不符，必须重新向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现状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6、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图

附图 8、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现有项目审批文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5、危废协议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委托合同

附件 8、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